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依依

上列被告因犯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周依依因犯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；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記錄罪，分依同法第314條、第363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蘇彥如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以言詞及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115年5月26日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 官 林禹彤

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宥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232號

被 告 周依依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依依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廣揚天下大樓之住戶，蘇彥如為天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該大樓之保全人員，而其等因細故而素有嫌隙。詎周依依竟分別為下列之犯行：

(一)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上址廣揚天下大樓之大廳管理室前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於經過蘇彥如前面時，以附表所示文字辱罵蘇彥如，足以毀損蘇彥如之名譽。

(二)另於民國113年2月25日下午2時42分43秒許，在上址廣揚天下大樓大廳管理室前，蘇彥如為蒐集遭周依依出言辱罵之事證，遂將個人所有之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放置在管理室櫃檯上，並開啟錄音功能，周依依為阻止蘇彥如使用本案手機

01 對其錄音，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2時42分4
02 9秒至43分27秒許，未經蘇彥如之同意或授權，取走蘇彥如
03 所有之本案手機後，即無故刪除本案手機內錄音檔之電磁紀
04 錄（檔名：我的錄音5.m4a、容量：0.2MB）。

05 二、案經蘇彥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依依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1.否認涉有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妨害名譽犯行，辯稱：伊完全沒有指名道姓，只是經過大廳時牽著腳踏車在唱歌，都沒有講過「操、白目、操妳的逼、大摳呆(臺語)、欠人幹、看什麼看、操你媽」這些話，也不是針對告訴人等語。 2.坦承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之時、地，有拿起告訴人所有本案手機之事實，惟否認涉有妨害電腦使用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問告訴人為什麼要錄音，伊就將本案手機放回管理員的櫃檯上，沒有刪除本案手機內之錄音檔，因為伊不會使用告訴人之本案手機等語。
2	告訴人蘇彥如於警詢及偵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及

	查時之指訴	(二)。
3	案發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拷貝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	1.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之時、地，有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之時、地，有拿取告訴人之本案手機，並將本案手機內錄音檔刪除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所提出本案手機內錄音檔遭刪除紀錄之擷圖	證明告訴人之本案手機內錄音檔係於113年2月25日下午2時43分許遭刪除之事實，而依卷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所示，刪除當時本案手機係於在被告持有支配之下，由此足認被告確有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之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係涉犯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記錄罪嫌。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口出上開話語係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，並侵害相同之法益，亦係在密接之時、地所為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將告訴人放置在管理室櫃檯上之手機取走，阻止告訴人使用手機對其錄音，係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之權利，另涉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然觀之被告雖有將告訴人之手機拿走，然並未對告訴人施以任何強暴或脅迫之行為，為告訴

人所自陳在卷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附卷可佐，是核被告所為尚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別，自難逕以該刑責相繩。惟此部分，因與前開犯罪事實一、(二)起訴之部分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檢 察 官 游明慧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內容
1	113年2月4日15時42分許	周依依：你很白目。
2	113年2月4日15時44分許	周依依：操你的逼。
3	113年2月13日15時34分許	周依依：真是靠普喔，就是騙男幹嗎。
4	113年2月16日16時2分許	周依依：你很幹！
5	113年2月18日16時2分許	周依依：大摳呆~炒韭菜~熱熱一碗來~冷冷我不要。(臺語)
6	113年2月19日15時4分許	大摳呆~炒韭菜~熱熱一碗來~大摳呆、大摳呆、大摳呆，真的是大摳呆，真的是大摳呆，大摳呆。(臺語)
7	113年2月19日17時5分許	周依依：大摳呆，炒韭菜，大摳呆~炒韭菜~熱熱一碗來~真的是大摳呆。(臺語)
8	113年2月22日13時51分許	周依依：好騙喔，幹!好騙喔，幹!大摳呆，大摳呆，真的是大摳呆。(臺語)
9	113年2月23日14時21分許	周依依：你是一個大摳呆~(臺語)
10	113年2月23日15時21分許	周依依：你是一個大摳呆~(臺語)
11	113年2月23日15時31分許	周依依：你是一個大摳呆~(臺語)

(續上頁)

01

12	113年2月23日1 6時51分許	周依依：你是一個大摳呆~(臺語)
13	113年2月23日1 6時55分許	周依依：你是一個大摳呆~(臺語)
14	113年2月25日1 4時42分許	周依依：你是一個大摳呆。(臺語) 周依依：搶劫ㄟ~搶劫ㄟ~你是一個大摳呆~。(臺語)